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或“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措施的决定》（[2020]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了整改：

一、披露的临时公告信息不真实。2020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319.77万元。经查，相关资金实际仍被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归还全部占用资金的公告》《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阳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国际”）签署《星美影院经营权托管之协议书》。截至2020年4月30日，美国国际以履行《星美影院经营权托管之协议书》为由，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7052.94万元。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发现上述情形后，积极督促美国国际尽快归还上述占用资金。2020年4月29日，美国国际出具《承诺书》，确认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7052.94万元，并承诺将在一个月内通过现金偿还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按按照年6%回报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020年5月28日，公司收到美国国际归还的占用资金（由北京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圣文化”）代为支付）17052.94万元，及占用利息266.83万元，合计7319.77万元。截至2020年5月29日，根据星美国际提供的星圣文化的汇款凭证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星圣文化已于2020年5月28日代美国国际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

据此，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归还全部占用资金的公告》《资金审核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计师、独立董事均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20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公司自查发现，在美国国际出具一个月内存还资金的承诺函后，星美国际联系深圳市德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昊小贷”）临时贷款，用于在承诺期限内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德昊小贷要求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新开设账户（以下简称“深圳新账户”），用于发放贷款，并监管公司相应的网银盾，保证其资金的安全。直到德昊小贷的上述贷款全部深圳新账户中按其要求被划走。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0日期间，星美国际向公司归还的占用资金与利息共计7319.27万元再次被转出公司账户。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再次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7319.27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整改说明：  
1、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7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及2020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规范监管高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20-058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安排对内部控制制度、审批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加强公司内部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尤其是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督促控股股东关联方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尽快还清所占用的资金，以消除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自2012年向星美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发出催款函，公司负责人也多次通过电话及微信方式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星美国际向本公司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及资产抵偿等各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具体还款计划为：2020年10月14日前返还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2020年11月14日前再次返还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采取现金或等值的资产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将剩余的全部款项归还，并争取提前偿还。

4、公司正在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协调沟通提交材料中，拟采取法律措施追回被占用资金。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负责人

整改期限：未完成，将持续规范运作

二、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向瑞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借款500万元被控股股东关联方华民贸易有限公司占用，至今尚未到期归还。以上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才披露该事项。上述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

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6日，公司与瑞孚集团签订500万元短期借款协议，约定年化利率为6%，款项打入圣莱关联方华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到期后华民贸易未能归还上述款项，经协商，时任董事长张海洋与瑞孚集团重新签订该借款协议，约定于2020年12月5日还款。该事项为宁波证监局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于7月29日做了披露。

1、督促华民贸易及实际控制人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尽快还清所占用的资金，以消除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向华民贸易及实际控制人发出催款函，公司负责人也多次通过电话及微信方式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华民贸易向本公司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的方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具体还款计划为：2020年10月14日前返还现金人民币500万元及对应利息，并争取提前偿还。

2、公司正在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协调沟通提交材料中，拟采取法律措施追回被占用资金。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负责人

整改期限：未完成，将持续规范运作

三、对外披露借款事项未按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阳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中金富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保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9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莱汇美商贸有限公司与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4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集中统一行权相关过户登记手续，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年8月14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后所示：

| 行权批次   | 行权日期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8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授予登记与第二个行权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

| 序号 | 行权条件                                                                                                                                                                                                                                                              |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
|----|-------------------------------------------------------------------------------------------------------------------------------------------------------------------------------------------------------------------------------------------------------------------|----------------------------------------------------------------------------------------------------------------------------------------------------------------------------------|
| 1  | 1. 公理要求满足以下任一情形：<br>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回购的情形；<br>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br>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br>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自2019年-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17,933,506.38元，2019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681,832.27元，税后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33.65%，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84,657.96元，自2019年-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22.857%，满足行权条件。 |
| 4  | 1.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得分进行评价，具体如后表所示：<br>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考核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得分进行评价，具体如后表所示：<br>3.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考核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得分进行评价，具体如后表所示：<br>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考核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得分进行评价，具体如后表所示： | 2019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
| 5  | 考核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得分进行评价，具体如后表所示：<br>考核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得分进行评价，具体如后表所示：<br>考核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得分进行评价，具体如后表所示：<br>考核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得分进行评价，具体如后表所示：                                                                                                  | 2019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简称:19荣盛G1 债券代码:112914 债券简称:20荣盛G1 债券代码:149087  
债券简称:20荣盛G2 债券代码:149220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